

西人受賄案第一宗

啟洋報

第廿五

衛生局潔淨帶辦處



開和其她兩人，被控糾合向九龍各街市魚檔肉檔非性收受賄款。罪名一共二十五項，即初級法庭移送高等法院審判，結果如何，還要等到宣判那天才知道。被告人聽聞，因為是西人，尤其惹人注意。

距今五十年前，有過一個西人

叫做屈治爾的，因為庇賄受賄，給當

局發覺，治以應得之罪，這恐怕就

是香港四人受賄被惹的第一個。

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

廣東街有一個大賭窟，給警察破獲

，偵訊之下，曉得有人從中包庇，

警隊督察萬是西人屈治爾，牽連在內，極惹注意

。那年七月廿九日提起公訴，屈治爾被捕的罪名

，是一「收受賄賂勾庇開賭」。按察司署檢察官審

陪審員開庭審訊，到八月三日審訊終結，陪審員

斷定屈治爾罪名成立，按察司特從重治罪，處有

期徒刑半年。

由於屈治爾這一案發生，當局特訂定一部賄

賂罪刑治罪條例，一八九八年三月廿八日公布施

行，根據這條例，行賄受賄都有罪。內容是：

（一）凡公務員收受、收取、願意收受、圖謀收取，

或主使或唆使收取任何人之賄賂，不論自行收取

或代他人收取，亦不論為自己所有或代他人收受

，因其身為公務員之權勢或希望違背其身為公

務員之職守或違友忠誠廉潔之定律幹作任何情事

或濫漏任任何行為者，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兼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二）無論何人向任何公務員

行賄或賄賂或主使唆使他人行賄，擬於其身為公務員

之權勢或因以違背其身為公務員之職守或違反忠誠廉潔定律以幹任何情事或濫漏任任何行為者，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兼科五百元以下罰金。